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
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00218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疑似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事項
如說明，敬請查照見復！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司__數位家電體驗館樹林館門市__(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溪北路2號)於109年11月11日當班四位員工皆有延長工時之事實，卻僅有一人被通知得申請加班費，疑似違反勞基法第32-1條：【…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；未發給工資者，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。】詳附件(1-4)！

二、又國定假日調移約定後之日期，應屬國定假日而無出勤義務，勞工即無產生「無法依契約提供勞務」的狀況而負有請假的責任。

三、經查旨揭公司營業門市如下：

※台南西門門市

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21, 23, 25號1樓 06-2521399

※數位家電體驗館樹林館門市

新北市板橋區溪北路2號 02-26876590

疑似違反勞基法第39條：【…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…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】，詳附件(5-8)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勞動部

裝
訂
線